

住商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二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25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建議政府建立國家級綠領人才認證機制，將碳管理與綠色技術證照化，並明確連結薪資與職涯發展。同時，綠色轉型培訓應優化調整，於規劃課程前透過社會溝通掌握勞工工作型態，彈性規劃課程，讓從業勞工得參加訓練，發揮培訓的最大成效；成效評估除「統計受訓人數」外，應追蹤實際就業、薪資提升與勞動條件改善等實質指標，甚至是產業內的性別比例確保培訓真正落實效益。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建立碳管理培訓機制，於學員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後核發合格證明；並與104人力銀行合作，持續觀察合格證明對履歷能見度及職涯發展之影響。 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環境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供部會於規劃及推動公正轉型行動計畫過程中，可自主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並建立可衡量之對應指標。 2. 另勞動部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淨零綠領職業訓練課程，並針對提供失(待)業者參加之職前職業訓練課程，進行訓後就業追蹤，對於尚未就業之學員，提供就業輔導資源，以協助其儘速就業。 3.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規定，能力鑑定證明應由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有關將碳管理與綠色技術證照化，應回歸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無涉勞動部業管。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C.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建築所近零碳建築人才培育計畫每年於勞動部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檢討勞工工作型態發展近零碳建築相關之職能基準，以利勞工了解所需職能，並規劃相關近零碳建築培訓課程。培訓課程除受訓人數外，業已納入培育對象之職業類別、性別、年齡等統計分析。	
2		營造業實際上包含「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三個行業。因此，單憑綜合營造業並不能完全代表整個營造產業的樣貌。另外公正轉型議題時，與營造業的第一線勞工（即職業工會）息息相關。因此建議未來若有相關的特定會議，除產業工會外，應該邀請第一線勞工與職業工會代表共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祥驪/顧問	A.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可配合辦理機關提供營造業相關工會資訊，以利公正轉型之溝通對話。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營造業法第45條明定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營造業公會」與「土木包工業公會」，惟本次會議僅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與會尚無法涵蓋其他業別公會意見，建議後續會議邀集營造業相關公會並綜整建議意見，以利公正轉型方案推動。另邀請第一線勞工與職業工會代表共同參與討論部分，非內政部業管，屬勞動部業務權責。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同參與討論。			
3		在極端氣候下，營造業與運輸業面對極端高溫的惡劣工作環境，應建立強制性的做法，保障相關作業環境下之本國勞工與外籍移工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且營造業大缺工、高度仰賴外籍移工，建議思考如何吸引本國人力回流從事營建工作。	維森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凡/策略總監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已規定雇主應降低作業場所溫度、提供陰涼休息場所、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飲水等防護措施等，又同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當天候熱危害達高風險等級（第四級）者，雇主即應設置必要之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等；另職業安全衛生署已發布「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並建置「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掌握作業所在區域熱危害風險等級及相關預防資訊，適時採取各項熱危害預防措施，降低熱疾病發生風險。 2. 為吸引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宜由目的主管機關輔導營造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勞動條件等，以維護國人就業權益。另本部持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加強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優先媒合國人補實營造業人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14年協助營建工程業求才雇主僱用2萬3,942人次；115年截至5月底，協助僱用8,465人次。 3. 為保障移工在臺權益，本部建置完整保護體系如下： (1) 移工入國前，要求雇主及移工簽訂書面契約及費用驗證機制，約定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並提供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職前講習與宣導，且雇主應依法完成聘前法令講習，以避免剝削並保障薪資與安全。 (2) 移工入國後，已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中心與1955專線，結合法令宣導、諮詢服務、勞資爭議處理與查察機制，並提供安置與轉換雇主協助，強化權益保障。 (3) 移工出國前，建立提前解約驗證及機場申訴專線，防止不當遣返，確保移工申訴權益與人身安全。 4. 現行申請移工部分，為保障本國國民就業，雇主聘僱移工前，須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程序，並應先以勞動市場合理薪資公開招募本國勞工，避免降低勞動條件，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媒合，經招募本國勞工仍有不足，始得申請聘僱移工，確保就業機會優先提供給國人。	
4		原鄉線領就業不應只限於維運操作，應培養部落水電、設備緊急維修、材料管理等在地人才與組織，以建立後端支援窗口。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運用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提供族人職涯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等資源之開發與連結，協助在地就業與人才培育。 2. 原民會輔導原住民族失業者及在職者參與多元適性的職業訓練課程，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及部落實際需	A. 經濟部 本項意見未涉及經濟部業管範疇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求，鼓勵培育水電、設備維護、機具操作、材料管理及其他維修技術等在地專業人才，提升部落自主維運與緊急應變能力，逐步強化在地技術支援量能，作為後端支援窗口，促進原鄉永續發展。	
5		有關將取得碳管理證照之土木技師列為新興技術從業者部分，可能涉及到技師法執業範圍，另環境部過去曾表示不認列非政府授權或主管機關頒發的證照，建議明確指出所列之碳管理證照是哪些證照。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泰安/執行長	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洽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泰安執行長獲告，左述發言係針對取得碳管理證照(例如 IPAS)之土木技師，如從事相關碳足跡盤查工作(例如混凝土)，是否涉及技師執業範圍。 1. 陳泰安執行長所詢取得碳管理相關證照（例如 IPAS）後，得辦理碳管理、碳盤查或碳足跡等工作事項，惟該項業務是否涉及技師職業範圍，應循該發照單位或各該碳管理制度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範認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非權責機關。又碳足跡盤查工作之具體技術事項是否屬「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以及是否適用相關簽證規則，均應由該技術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認定，如電業設備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及簽證項目之疑義，應由電業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解釋認定。至依法令明定應由執業技師辦理之事項，始屬具排他性之技師業務，限由領有執業執照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如電業法第61條)。 2. 綜上，倘碳足跡盤查工作是否涉及技師職業範圍應	A. 環境部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需要取得資格者僅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之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事業依排放源設置、相關原（燃）物料使用及製程與設備操作情形，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成盤查作業後，依規定應查驗者，需要經具有查驗許可的查驗機構所聘請之合格查驗人員查驗。查驗人員資格係依環境部規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由發照單位或碳管理制度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至於該工作如涉及混凝土等土木工程相關技術事項，其工作內容是否依法應由特定科別執業技師辦理，仍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認定；如相關法令未明定應由執業技師辦理者，尚難逕認屬具排他性之技師業務。 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其他 經檢視勞動部開辦139職類技能檢定未涉碳管理證照，故無回應意見。	定，訓練課程內容亦由環境部規劃，並委託或自行辦理開課；參與者完成訓練之合格證書由本部核發，坊間訓練課程所核發上課證明無法準用。
6		室內裝修業將全面配合政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及一級能效設備家電化之政策，建議政府就合法業者推動室內裝修業種子業者推動師培訓，全面布局擴大推廣至各公、協、學會，以落實政府政策。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易鑫/理事長（書面意見）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已推動縣市節電夥伴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節能培訓，包括水電、裝修業者及在地志工；另亦與在地商圈及公協會共同合作推廣節能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已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每五年換證時應參加之回訓課程中納入「室內環境規劃」、「永續與創新」等課程以強化專業技術人員於辦理室內裝修設計過程落實節能減碳淨零之政策目標，已無需再就合法業者推動室內裝修業種子業者推動師培訓。如經濟部有相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關政策須由內政部於前揭專業技術人員之培(回)訓課程加以宣導，請經濟部提供具體資料，內政部將協助宣導。	
7	二、 產業協助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強制特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與地方政府既有的「屋頂綠化」規定產生衝突，中央與地方應盡速解決法規競合與整合不足的問題，避免政策互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矩墉/顧問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由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定，屬中央法令強制義務，如確實產生法令衝突，則應由地方政府調整法令或修正認定方式。	無
8		預鑄工法有其優缺點與適用性，不一定低碳、不見得適用所有工程，且技術要求比一般場鑄工法高、擁有技術的業者少量能相對不足，建議政府評估如何輔導、獎勵現有營建業者進行技術升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矩墉/顧問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由於 RC 預鑄工法具有省工省料之特性，受到國際重視，我國近年亦積極推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11年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內政部亦配合於113年5月發布「建築物預鑄率申請評定作業要點」及「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建築物預鑄率評定之配套措施；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於113年12月出版「建築物預鑄率評定手冊」，以作為相關評定基準。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 另為積極推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亦將建築物預鑄率納入「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作為「智慧創新指標」之鼓勵加分項目。以上措施，將有助於推動政府機關、業界樂於採用 RC 預鑄工法，進而紓緩缺工問題、縮短工期、提升工程品質穩定性。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業於114年2月6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號令及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1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以供營建業者進行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及施工之依據。	
9		建築隱含碳多來自建材製造與施工階段，減碳輔導應優先放在預拌混凝土廠、預鑄廠、材料供應商等上游。ISO 14067 盤查可能因階段切分方式不同產生碳排數據落差；若已有碳足跡數字，應釐清另設低碳標示的必要性。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泰安/執行長（含書面意見）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建築物的蘊含碳排計算，依照目前國際上的定義是從一棟建築物的建材製造運輸到建築物的興建施工、後續更新修繕並到最後的拆除廢棄等整個生命週期過程，其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均須納入，也就是進行建築物的碳足跡計算。然而建築物的碳足跡計算，如果依照現行國際間採用可運用於大量重複生產的工業產品碳足跡計算的 ISO 14067標準，恐不適用。因為 ISO 14067屬於事後評估，須將建築物在長達40年以上的生命週期間所有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或可採用環境部既有之碳排放係數作為計算依據。另考量科技持續進步，同類產品之碳足跡可能之降低，故於設計完成後至實際施工前，得允許營造廠在不影響品質及功能之前提下，以同等產品進行替換，以反映碳排實際發生時點之碳足跡資訊。		的資料收集完成後，方能計算其碳排放量，無法在事前進行碳排設計調整，因此 ISO 14067對於生命週期長且為單一個案的建築物無法有效提供做為實際減碳設計之用。 2. 為此，國際上已推出最新的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 EN15978的情境模擬方法學來進行建築物的蘊含碳排評估。而內政部「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及標示制度」，即是參照這當前最新的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國際趨勢 EN15978訂定，是透過設計減量來達成建築減碳。因此建築物於設計完成後至實際施工前，如果有同類產品且碳足跡更低，允許營造廠在不影響品質及功能之前提下，以同等產品進行替換，將更能提升建築減碳成效。 3. 另為擴大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制度之減碳效益，針對鼓勵建築興建採用低碳材料，內政部已訂有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其相關減碳額度得納入蘊含碳排評估範疇。至低碳循環建材申請案之減碳額度，依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附錄四之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申請低碳循環建材之國內外建材產品，其搖籃到大門的碳排放量數據，需來自於具備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碳盤查之證明，且應優先採用環境部公告之碳足跡數據，若無環境部公告相同功能產品之碳足跡數據時，得採用國際知名碳排資料庫數據(如 Simapro、Gabi 等)。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0		冷凍空調業、本土技術人力嚴重不足，建議政府正視現場高度依賴外籍移工的現況，適度開放相關技術人力補充缺口。並希望擬訂本技術人員專用師徒制，讓外籍勞工能有真正的證照指引，在我國內職涯技術俱進，成為重要人力，並有效控管人力。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鄭博仁/常務理事（含書面意見）	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勞動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已規劃辦理冷凍空調職類職前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失(待)業勞工參訓，協助培訓冷凍空調業所需技術人力。 2. 有關所提「讓外籍勞工能有真正的證照指引」一事，應涉取得該證照之效用(如人員進用資格或職務升遷等)，因證照效用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無意見。 3. 外國技術人力與本國勞工適用相同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本部針對「冷凍空調裝修」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提供學科外語輔助服務，包含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語（英文）試題。此服務協助移工、新住民及符合資格的外籍學生均得順利報考。 4. 另有關冷凍空調業開放外國技術人力部分，行政院業於114年12月31日核定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案，如就特定行業欲開放外國人從事技術工作，應由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本國勞動力專案媒合需求，經一定期間本國勞動力專案媒合，產業主管機關評估仍有缺工需求，確認人力短缺非因薪資或工作條件不合理所致，續由產業主管依前開缺工評估報告架構及專案媒合結果，先行會商勞工、雇主等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獲致共識後，將外國技術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及提案表送予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研議。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1		營造業在面對翻修或導入新工法時都會面臨資金困境，但目前社會對「綠色金融」的想像多集中在大型企業，考量到台灣營造業有許多是自營工班或小包商，建議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應針對這些「中小型」業者，研議專屬的綠色資格認定方案，讓他們也能順利取得綠色金融的資金支持，避免在綠色轉型的過程中被遺落。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無	本項建議係就中小型營造業者研議專屬綠色資格方案，以取得綠色金融資金，涉及綠色金融政策擬定與推動及跨部會合作，尚需進行跨部會協調，爰建議暫不參採。
12		營造業包含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產業規模龐大且結構複雜，政策設計前應深入研究產業實況與《營造業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祥驩/顧問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目前已委託中央大學進行營造業法修法專案研究，後續俟公會提供相關專案成果後納入評估。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修法方向。			
13		空調汰舊換新應同步建立 HFO 等新型冷媒全面回收制度，另 HFO 具有毒性，建議環境部與經濟部共同評估目前的碳存摺機制，是否能將每公斤的冷媒換算成一定量的碳當量存入碳存摺，並研議住商冷媒回收獎勵辦法，推動有效的減碳循環經濟政策。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鄭博仁/常務理事（含書面意見）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符合國際公約逐年削減我國氫氟碳化物國家消費量規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依權責於114年2月25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16條明定氫氟碳化物之回收與回用相關規範。	A. 經濟部 HFO屬環境部業務，本項意見宜由環境部回應
14	三、 資源引導	偏鄉與原民部落常因工程小、路途遠而找不到廠商的問題，建議參考輔具中心模式，建立偏鄉特約廠商機制與名單供民眾運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汪育儒/副主任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現行設備汰換補助於北、中、南、東辦理實體說明會，為減少地域限制搭配線上說明會，協助企業瞭解相關資源。工程廠商及原民部落涉工程會及原民會專業分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可配合於適當管道轉知可提供服務之廠商名單。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可依政府採購法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小型工程施作。	
15		現行改善補助需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門檻過高導致無障礙電梯申請量極少，又老人家對房屋設備更新大多有抗拒心理，建議評估調整需要「全體百分百同意」以及「被動要求民眾主動申請」的機制，甚至應研議部分強制性作法，並研擬解套方案，放寬增設電梯同意門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汪育儒/副主任 濰森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凡/策略總監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改善既有老舊建築物居住環境及提升高齡者通行便利性，內政部目前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老宅延壽」等相關補助計畫，均已將增設電梯納入補助項目，鼓勵民眾改善居住環境。 2. 有關建議放寬增設電梯同意門檻1節，考量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係運用特別預算推動，補助資源有限，且增設電梯涉及建築物共用部分變更、公共空間使用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權益，現行補助規定係要求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以確保補助執行及居住權益之衡平。惟現行法規並非均要求百分之百同意，如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者，得依該條例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另亦得循都市更新程序，依都市更新條例取得法定同意比例，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實施。 3. 內政部109年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已放寬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增設昇降設備補助門檻，由原先規定須取得共有所有權比例3分之2以上之共有人同意，修正後，僅須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過半數即可，讓有意願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民眾，更容易取得補助資格。另為推廣補助措施並協助民眾諮詢及整合，110年修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措施，包含施作可行性評估、宣導說明會協助社區整合及補助計畫申請等補助。 4. 另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維護共有土地所有人之共同利益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及「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分別就領有使用執照之5層樓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訂有相關規定。	
16		應將獨居老人、住在老屋的長者、失能或接近失能長者列為節能設備汰換、老宅修繕與居住改善的重點輔導對象，並主動協助行政程序與設備判斷，另臺灣老屋占比最高的其實是臺北市，這意味著許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曾繁亞/副主任 濰森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凡/策略總監 台灣綠領協會/陳重仁/理事長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已推動縣市節電夥伴計畫協助22個縣市政府推動包含獨居長者在內的能源弱勢戶提升用電安全，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家電高額度之汰換補助。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舊住宅居住安全與機能改善需求，內政部已訂定「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範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多住在都會精華地帶的老年人可能不知道如何申請補助，建議資源不應侷限於中南部或偏鄉地區。		圍涵蓋全臺及離島地區，並將高齡弱勢族群納入優先核定對象。另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團，提供民眾修繕需求評估、申請諮詢、專業輔導及協助申請等服務，以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住戶改善居住環境。	
17		許多弱勢族群具備「複合型」特徵，恐會造成他們的不利處境被進一步放大。因此，建議政府在資源分配、公共服務與補助上，建立優先排序與分級，以及差異化措施。考量極端高溫下，孕產婦與嬰幼兒應被視為新興脆弱族群；家電汰舊、老宅延壽、室內修繕等資源應優先配置，降低健康風險。且資源分配不應只以城鄉、偏鄉區分，應納入高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董事長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已推動縣市節電夥伴計畫協助22個縣市政府推動能源弱勢戶提升用電安全，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家電汰換補助。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舊住宅居住安全改善需求，本部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時，已納入高齡弱勢需求考量，公寓類型建築物申請案件須符合戶籍內有高齡者居住之條件；另符合高齡弱勢資格者納入優先核定對象，並就室內修繕項目提供加碼補助，以優先協助居住改善需求較迫切之住戶。另本計畫補助範圍涵蓋全臺及離島地區，並透過地方服務團提供需求評估、申請協助及專業輔導服務，以提升資源配置之精準性。 2. 刻正執行之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中，社會住宅包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溫熱區、氣候風險熱點等辨識，鎖定最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區域。		租代管政策提供婚育家庭育兒居家安全設施修繕補助，以提升育兒環境安全。 C.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衛生福利部於11年4月22日函頒修正「極端氣候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並於每次高溫期間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合作協助街友、低(中低)收入戶關懷等族群因應及調適。獨居長者、弱勢身障者及婦幼等由社家署依權責辦理。	
18		「弱勢家戶補助」指標不應只是獨立的數據，而應追蹤政府給予家戶補助後，是否真的實質減輕其能源負擔。另外租屋市場有許多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建議在建立資訊透明化的措施之後，短期內可透過所規劃的「能源支出占收入比例」輔助性觀察指標，針對受補助家戶及租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楊沛為/研究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矩壩/顧問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已推動縣市節電夥伴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能源弱勢節能輔導與協助，後續將促請地方政府加強能源弱勢用戶回訪，進一步評估弱勢家戶能源負擔改善情形。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屋族追蹤政策實際執行成效。另考量能源支出與使用者習慣關係密切、難以精確掌握，建議審慎訂定指標，或是評估是否分別訂定相關指標。			
19		有關家電汰換、弱勢用電健檢與租屋電費查詢等政策，相關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同時應提供不限於線上的多元公告與申請管道，確保節能補助資訊與申請管道之無障礙近用性，使不同障礙別的身障者都能順利獲取資訊並完成申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汪育儒/副主任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全國家電汰換補助網站已具備無障礙網頁標章，另各縣市能源弱勢節能協助，各地方政府另有專案實體窗口協助。	無
20		應將太陽光電從單純的「發電工程」，轉變為提升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玉珮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大眾居住韌性的「生活用品」，落實「光電家電化」。建議借鏡韓國首爾等國際經驗，推動分散式光電與「光電家電化」，假如此概念難以由住商部門推動，應明確指出由哪個部門主責。	/董事長	經濟部刻正研析「光電家電化」於我國落地發展之可行性，後續將在確認「結構安全」及「電力安全」前提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逐步推動。	
21	四、 社會安全	太陽光電應與儲能設備相結合，不僅能支應未來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充電樁的升壓需求，在極端氣候或電網斷電時，更能作為自主發電來源以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大幅強化社區的氣候調適與防災韌性，建議降低設置門檻。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林學淵/ 秘書長	A. 經濟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推動家戶或社區之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正持續透過辦理社會溝通、廣納各界建言，作為滾動檢討推動方案之參考。此外，考量設備建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項，經濟部能源署將持續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致力在確保民眾居住安全之前提下，穩健完善相關法規環境。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重大修繕或改良，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條例第31條亦明定，該會議之決議門檻得以規約另定。故如為調整降低共用部分重大修繕或改良等議案之表決門檻，逕依程序修訂社區規約辦理即可。 C. 內政部(消防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以建築物室內為主要範圍，建築物屋頂平台未供其他用途使用時，為開放空間，依設置標準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若作為停車場等空間使用者，依其使用用途按消防法相關規定檢討設置。 2.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有容量達20kWh 以上之鋰系電池等供自主備用電源使用儲能系統，建議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予以檢討設置。	
22		公正轉型中「誰受到影響」不應由工程或產業部門自行判斷，應該邀集具備國家認證、處於第一線的社會工作師或公會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陳泰安/執行長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住商部門相關議題涉及極為多元且分散的利害關係人，後續本部將依循國發會《淨零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勞工就業、產業協助、區域均衡及社會安全等面向之關鍵議題，釐清多元利害關係，以確保淨零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下任何人。 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每年辦理產業交流，依議題內容邀請不同領域公協會或業者交流提供第一線產業意見，蒐集服務業於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影響與需求，將持續辦理產業交流活動，協助業者因應轉型過程的挑戰。 C.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將公眾諮詢納入重要溝通過程，以蒐集公眾意見。本次徵詢會議所邀請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主婦聯盟等相關單位，相關單位聘有社工專業人員，亦針對弱勢民眾代為表示意見。	
23		目前的租屋市場現況，許多房東原本就不願意將房屋租給高齡者，弱勢高齡族群在租屋上更為劣勢，居住權益常受損。希望在進行老舊住宅修繕或能源設備轉換時所產生的成本開銷，不會被轉嫁到高齡租客身上，以免讓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曾繁亞/副主任	A. 內政部（地政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租賃住宅之修繕責任及提供設備項目，涉及租賃雙方契約約定，內政部已多元宣導鼓勵房東（建物所有權人）主動增設或汰換節能設備。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藉由提供稅賦優惠、房東修繕費補助、公證費補助及保險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原本就租屋困難的長輩面臨更嚴峻的處境。		費補助，以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免費服務等多項資源，鼓勵屋主釋出住宅，由業者媒合弱勢長者租屋。 C.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本次家電汰舊換新補助採不限台數限制，另搭配退稅以提高租屋房東經濟誘因，房東可一次性汰換多台舊機，不僅減少日常電力使用，也可改善租屋族居住舒適度，已有租屋處前來申請補助。	
24		原鄉常因土地地目與違章建築問題，難以合法設置屋頂光電；政策應正視國家經費如何投入不合法建物的治理難題，另建議應邀請專業的技師公會與在地族人共同參與討論，透過長期的溝通來研議適合原鄉的「綠建築」認證與核定方式。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內政部（地政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內政部106年1月1日起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土地利用與管制皆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的使用分區與編定規定。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土地用地等疑義1節： (1)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訂定違章建築設置屋頂光電或「綠建築」認證、核定等事項，先予敘明。 (2) 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第46條及第46條之1，就原住民保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留地之住宅興建，已訂定得有條件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等相關規定。 2. 有關原鄉地區建築管理疑義1節： (1) 對於既有建物是否得就地合法，應先就其坐落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是否允許，因事涉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上位法令限制事項，應先由各上位法令主管機關對既有建物就地合法提出相關措施，下位階之建築法始得配合。 (2) 另倘既有建物坐落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皆已允許既有建物就地合法（如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用途、樓層高度、樓地板面積、土地平均坡度……等皆可符合規定），按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已訂定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簡化規定，並報請本部核定後，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3) 內政部業以115年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425號函訂頒「原住民族地區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自治法規指導原則」，以通案指導方式，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辦法，將原鄉地區建築管理納入簡化。 3. 有關既有違章建築合法設置屋頂光電疑義1節：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之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規定，合法建築物屋頂若存有既存違建，在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建拆除處理前提下，可申請設置光電設備。 C.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國家公園內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除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外，並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國家公園之自然景觀、生態保育及環境風貌。 D.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委員所提原鄉建築物合法性及綠建築認證一節，依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特種建築物證明、合法房屋證明或依法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是以，尚未依法取得合法建築資格之建築物，尚不符合綠建築標章申請資格。 E.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涉及社會溝通及利益分享兩大面向，溝通不足恐致原住民族地區對屋頂光電案場產生疑慮，爰鼓勵開發商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原民單位等（含原住民族地區的傳統領袖、地方首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進行對話，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文化，以及對土地資源的永續使用，促進雙方建立信賴關係。 2. 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對再生能源開發疑義，多是業者或地方公所報請原民會確認諮商同意程序，惟實務個案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稱之同意事項及其關係部落為何等項，係由各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諮商同意辦法規定綜合判斷後本權責認定。 3. 另選址原則應考量當地傳統文化及環境永續性，尊重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遺產和土地使用規範，以減少對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擾，以制定更具包容性及公正性的策略和計畫，達到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平衡，實現太陽光電持續發展的願景。未來將持續出席涉及本會業務職掌之相關會議，確保原住民族於太陽光電發展過程中，應踐行的法律程序及權益。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5	五、 其他	老宅延壽涉及結構補強、外牆修繕、電梯增設及室內無障礙/節能設備升級等，大部分非室內裝修設計業範疇，建議審慎評估是否將室內裝修業納入體系擔任室內改善工程的主要執行單位，或採行現行建物新建方式，由建築師統合結構、機電、室內設計等專業。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矩墉/顧問（書面意見）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施行，針對屋齡30年以上之4至6層樓公寓及6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提供公共空間及室內空間修繕補助（不包含結構補強工程）。考量老舊住宅改善涉及多元專業，本計畫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團，提供需求評估、專業諮詢及申請協助；至實際工程執行，將依個案修繕內容及相關法令，由具相關專業資格之團隊辦理，以確保修繕品質及住戶需求。	無
26		陽台光電、等待都更老屋屋頂光電等，可能受現行建築法規限制，建議研議彈性設計，使光電設備可與建築本體或都更程序適度脫鉤。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林學淵/秘書長	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實踐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已結合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深度節能補助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等政策，其中建築物立面修繕補助項目得包含設置太陽光電板，以提升老舊住宅節能效益及居住環境品質。另有關既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涉及建築安全、景觀及相關法令適用事項，將由相關機關依現行規定協助辦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理，並持續研議推動老舊住宅導入再生能源之可行作法。 2. 另內政部前與經濟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既有建築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得依上開標準檢討辦理。 B. 內政部（消防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以建築物室內為主要範圍，建築物屋頂平台未供其他用途使用時，為開放空間，依設置標準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若作為停車場等空間使用者，依其使用用途按消防法相關規定檢討設置。 2.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有容量達20kWh 以上之鋰系電池等供自主備用電源使用儲能系統，建議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予以檢討設置。	